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上逸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7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上逸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「頭部擦挫傷、唇部擦挫傷、」應予刪除、第10行「等傷害」後方補充「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）」、第11行「等後警方」更正為「等候警方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上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爰審酌被告於肇事後未對告訴人施予救護，或等待員警、救護車至現場處理，即自行駕車逃離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；復斟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，以及告訴人於調解時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；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訴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審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其經此偵審程

01 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
02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如
03 主文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鄭俊明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0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**【附件】**

22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3 113年度偵字第16246號

24 被 告 楊上逸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26 7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**犯罪事實**

31 一、楊上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9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
01 000號自小客車，受友人顏毅鋒之託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
02 ○街000號處搭載劉泳溢，劉泳溢之妻詹癸戎見劉泳溢欲上
03 車離去，為阻攔而拉住自小客車左側B柱，楊上逸原應注意
04 詹癸戎拉住其自小客車左B柱，倘逕行駕車駛離，將造成其
05 遭拖行受傷之虞者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06 疏未注意，竟直接駕車離去，致詹癸戎果真遭拖行而跌倒在地，
07 致其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唇部擦挫傷、雙側手部擦挫傷、
08 左側手肘擦挫傷、頭部擦挫傷、唇部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
09 傷、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，然楊上逸肇事後未協助救護傷患
10 及等後警方到場處理，於肇事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
11 離開現場。

12 二、案經詹癸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上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車禍發生後，有逃逸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知道有人拍窗，但沒有看到被害人倒地等語。
2	告訴人詹癸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劉泳溢於警時時之證述	告訴人有拍打車窗之事實。
4	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受傷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路	發生車禍之現場環境及告訴人受傷情形。

01

	交通事故肇事追查表、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	
5	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	發生車禍之經過情形。
6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家庭 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	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楊上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、同
03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
04 罪名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09

檢 察 官 張容姍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12

書 記 官 林建宏